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本校為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和生涯進路與選擇之能力，特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生涯發展教育相關工作。
- 二、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及家長會長為副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下設行政組、教學組與活動組。教學組並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設「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合併，規劃「生涯發展教育」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相關事宜。
- 三、本會工作任務如下：
- (一)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學校生涯發展教育推動方向和重點。
- (二) 檢核計畫內容及學年度執行情形。
- (三) 各組工作執掌與工作內容說明

職稱	承辦人	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生涯發展教育之進行並負責主持會議。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協助督導生涯發展教育狀況並規劃融入課程事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生涯發展教育業務之企劃及工作協調。
行政組	組長	總務主任
	組員	學務主任
	組員	會計主任
活動組	組長	資料組長
	組員	輔導組長
	組員	訓育組長
	組員	生教組長
	組員	七年級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計劃的審核。 2. 各項預算的審核與執行。 3. 業務企劃的推動。 4. 執行各項經費動支、採購業務、經費核銷。 5. 各項費用收支管理。 6. 各項活動會場布置。 7. 其他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各項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2. 各項活動學生公假申請登記、服務人員安排。 3. 各項活動學生集合、安全維護、秩序管理。 4. 各項活動會場清潔工作。 5. 其他相關事宜。

職稱		承辦人	執掌
	組員	八年級導	
	組員	九年級導	
教學組	組長	教學組長	1. 課發會下設之「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 2.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須規劃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設計。 3. 執行課程安排、講師聘請。 4. 督導各項業務執行。 5. 運用彈性學習時數，規劃全校或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生涯發展教育課程。 6. 其他相關事宜。
	組員	國文領召	
	組員	英文領召	
	組員	數學領召	
	組員	社會領召	
	組員	自然領召	
	組員	藝文領召	
	組員	生活科技領召	
	組員	健體領召	
	組員	綜合領召	
	組員	特教領召	

四、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委員聘期一年，任期自當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代表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年度相關計畫預算支應。